中華民國品質學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民國83年2月19日第三十屆理監事會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訂定

民國95年5月26日第三十六屆理監事會第十一次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107年2月27日第四十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110年2月26日第四十一屆理監事會第十次聯席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 本辦法依據本學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會員代表之產生，依下列方式選舉之。

(一) 分地區及團體會員區辦理，並依各分區會員及團體會員之人(家)數比例選出代表，名額依本學會章程第十三條所訂，由司選小組召開會議議定各區名額報理監會議決。

(二) 會籍之清查，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資格。

(三)由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向本學會登記候選，候選之會員 或團體會員代表所屬之團體應具本學會會籍滿2年(繳2年會費)以上。

(四)候選名額為應選名額同額以上，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時，由司選小組提名補足，併列選票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
三、 各區選舉會員代表日期，應於選舉日之30日前通知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，並由理事會指定人員主持之。

四、 會員代表之選舉票，加蓋本學會圖記及司選小組召集人之印章後生效。

五、 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，應於選舉完畢後，七日內送本學會秘書處，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六、 會員代表之任期三年，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七、 會員代表如喪失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資格時，其代表資格自然喪失。

八、 各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有缺額時，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，經遞補之會員代表，其任期以補足代表之任期為限。

九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學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、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43屆會員代表候選人登記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別 | 男□女□ |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服務單位 | |  | | | | 職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|  |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|  | | | | 電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|  | | | | E-mail |  |
| □個人會員 ╱民國 年入會  □團體會員代表 ╱組織名稱： | | | | | | | |
| 學會參與經歷 |  | | | | | | |
| 重要經歷 |  | | | | | | |
| 重要榮譽 |  | | | | | | |
| 候選人簡要資訊 | [刊登於選票上供會員(團體會員代表)選舉會員代表投票參考，以50個字為原則，描述重要學經歷、服務單位、學會服務參與經歷、榮譽等。**本欄文字請回傳至servicemail@csq.org.tw**) ] | | | | | | |
|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候選會員代表，若經當選，理當排除萬難，履行會員代表職權。 | | | | | 簽章： | | |